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員工子女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單職		位稱		職章					
	大學	暨獨立學院	五專	二專	專	高	中	高	小	
員工子女姓名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夜間	日間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身分證字號	13600	35800	10000	28000	14300	14300	3800	13500	3200	500
就業年限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夜間	日間	私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修業起迄日期	13600	35800	10000	28000	14300	14300	3800	13500	3200	500
就業學校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夜間	日間	私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就業日期	13600	35800	10000	28000	14300	14300	3800	13500	3200	500
就業日期	13600	35800	10000	28000	14300	14300	3800	13500	3200	500

申請補助金額	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批示	主辦單位核章		人事室			
	主計室		主計室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

備註：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經領人簽章(私章)：

一、公教子女以就讀私立大專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始可申請。由一、本當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發。

二、公教子女以就讀私立大專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始可申請。由一、本當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發。

三、公教子女以就讀私立大專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始可申請。由一、本當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發。

四、公教子女以就讀私立大專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始可申請。由一、本當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發。

繳驗證件：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第1次申請者)、切結書、收費單據。國小、國中免繳收據；高中以上繳收據；如係繳交影本，需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切 結 書

申請人應填寫子女教育補助表及繳驗相關證件，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矇冒領情事，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

- 一、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
 - (一) 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 (二) 除國中、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如係影本則應書明「與正本相符」與簽章；轉帳繳費者，除繳費收據外，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超商代繳者，並應檢附超商開立之感熱紙收據。
- 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自開學日起，溯前推算6個月之平均每月工作所得(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依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工資額度)，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三、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減免補助方案(逐年實施高中職暨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如班級前3名獲減免學雜費)、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四、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五、申請人無留職停薪之情形(應徵入伍及育嬰留職停薪除外)。
- 六、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覆申請。
- 七、公務人員離婚且未具子女監護權者，確實具有實際負責教育及生活費用之事實。
- 八、未支領苗栗縣政府發給之教育代金。

具 結 人： (簽章)

住 址：

服務機關：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